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以规避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实现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防止库存贬值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各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二）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

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三）公司应当以本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四）公司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新的风险控制需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设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和其他部门参与共同完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购管理部负责人、营销管理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等及期货操作相关人员。公司董事长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人。

第八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的职责：

（一）负责套期保值产品现货及期货市场信息收集、研究、分析，制定相应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策略方案、交易计划；

（二）负责套期保值业务日常管理职能，包括开销户、交易软件及行情软件账户申请及使用设置等账户日常管理；

（三）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期货交易额度申请及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开、平仓申请、审核、资金到位等日常业务，对交割管理和盘中交易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定期考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状况，对风险管理程序进行评估和修正，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四）拟定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负责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内部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五)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共同参与，主要职责如下：

1、采购管理部、营销管理部在其业务范围内，提出套保需求，并跟踪反馈与套保合约对应的现货库存情况和产品销售情况。

2、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操作员依据交易授权书执行经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指令；详细记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活动，定期向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报告交易情况；

4、财务管理部负责监督交易组业务操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批准的方案，复核交易损益情况，对账以及会计账务处理实施监督；

5、审计部负责操作风险的监控，并就风险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6、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公司指定审计委员会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额度金额达到股东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实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十三条 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定期披露或临时披露信息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时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等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

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与商品期货经纪公司或交易所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商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批准，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七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书面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授权书由董事长签发。

第十八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书面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九条 如因任何原因造成被授权人变动的，授予该被授权人的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自通知之时起，被授权人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条 采购管理部、营销管理部根据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现货采购、销售及库存情况、产品生产计划，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报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分析决策。

第二十一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当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综合平衡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需求，根据采购管理部、营销管理部提交的信息和资料拟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授权的期货操作员根据经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填报交易保证金申请，财务管理部根据批准后的申请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期货操作员根据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选择合适时机建仓、平仓等，平仓前须确认与之匹配的现货购销合同已执行。

期货操作员根据获批准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严禁不按指令操作，违反者公司依法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每笔交易结束后，期货操作员应及时将期货经纪公司交易系统

生成的交割单和结算单（如有）打印并传递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财务管理部进行存档。

交割管理需要对套期保值头寸进行实物交割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提前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妥善协调，确保顺利交割；采购管理部、营销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货物验收、入库、发票开具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会计核算岗位负责核对资金往来单据及结算单，定期与期货操作员核对保证金余额，并传递到财务总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账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第六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合作的期货经纪公司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七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二）充分评估、慎重选择期货公司；

(三) 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安排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岗位业务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一) 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 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期货操作员应立即报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及时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范围内批准后执行。

2、审计部负责操作风险的监控，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报告：

- (1) 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 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3) 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4) 期货操作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的要求；
- (5) 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6) 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二) 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相关人员及时执行相应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套期保值业务从业人员，加强相

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期货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期货操作员定期向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人报告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平仓头寸情况、最新市场信息状况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期货操作员定期与期货经纪公司、会计核算岗位进行期货交易相关对账事宜，定期向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人报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表，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九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交易台账、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的，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以及泄露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信息，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补充。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